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当前总股本428,126,9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256,876,189.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2、自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8,126,9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股派5.40000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6.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5.400000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6.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由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如果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未作出规定，将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0年5月18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9163）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8日。

本次权益分派 B 股最后交易日为：2020 年 6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22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截止 2020 年 6 月 22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0 年 6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B 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办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 B 股股东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六、其他事项说明

B 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15 号一致药业大厦

咨询联系人：王先生

咨询电话：0755-25875222

邮箱：gyyz0028@sinopharm.com

八、备查文件

-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0 日